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2-28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沈敬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叶兴针先生、陈光优先生及独立董事庄友松先生因另有公务不能与会。有关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第二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第二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十三家门店的实施地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第二期调整募资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实施地点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第五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募集资金中的 159,788 万元将用于建设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 73 家门店。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第二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 13 家门店的实施地点（详见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并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先前投入该 13 家募投门店项

目的自筹资金共 238,326,296.56 元，并将节余资金共 30,522,725.2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回顾总结了本届董事会任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本届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对公司发展的展望。董事会同意就该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即将届满，本届董事会同意推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各位董事协商，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及其简历如下：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轩松，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福建省人大代表、中国经营连锁协会理事、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副会长、福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青年创业国际计划（YBC）福建办创业导师。历任福州市鼓楼区吉乐便利超市经理，福州鼓楼区榕达自选超市经理，福州市火车站地区永辉超市经理，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人代表，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2) 张轩宁，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CEO，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XUANHUI (AUSTRALIA) PTY LTD.董事。历任福州第一啤酒厂特约经销商，福州榕泉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永辉啤酒城副总经理，福州市鼓楼区吉乐便利超市副经理，福州鼓楼区榕达自选超市副经理，福州市永辉屏西超市副经理，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3) 沈敬武，男，1969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

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以一级荣誉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7年6月取得美国斯坦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专修策略及创业投资。现任汇睿资本有限公司（下

称“汇睿资本”，前汇丰直接投资（亚洲）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及大中华地区主管，亦为汇睿资本的负责人员及于香港证监会之持牌代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Headland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Headland Capital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董事，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Bosideng International Fashion Limited**董事，上海波司登国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波司登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冰洁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波司登羽绒服饰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康博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美国及香港的贝恩管理顾问公司（**Bain & Company**）顾问，为跨国企业提供策略顾问服务；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科技投资部主管，管理旗下之创业投资基金；祥峰中国投资副总裁，专门从事管理大中华的私募股权投资；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 郑文宝，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生鲜事业部总经理。历任闽侯青圃农机厂业务员，闽侯付竹莲峰机砖厂厂长，福州茶亭啤酒批发部经理，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生鲜营运总监，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生鲜事业部总经理，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生鲜事业部总经理。

**(5) 叶兴针，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服装事业部总经理。历任福州商业城时装经理，福州先施百货鞋帽服装经理，圣堡龙品牌福建总代理，福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服装鞋帽营运总监，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服装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6) 陈金成，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福州味中味党支部干事、加工部主任，福州百货公司西湖商场钟表部主任、党支部副书记，旗汛口百货钟表部东方表维修中心负责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毛嘉农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第二军医大学药学专业学士，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O**，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执业药师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等资质证书，获2006、2007年度《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十佳董秘》。历任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六部总经理、医药发展部总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怡生园国际会议中心副总经理，北京王府井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

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马萍，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

首都经贸大学财政金融系学士，首都经贸大学贸易经济管理硕士，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哲学博士班毕业。现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北京市财政局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处，历任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局上市公司处牵头副处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锡华实业投资集团副总裁，康得实业投资集团副总裁，京福马国际集团公司副总裁，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周国良，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研究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MPAcc（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中心主任。曾作为访问学者出访日本长崎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具有多年的会计执教经历和研究经历，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主要研究领域是财务会计与资本市场实证研究、公司财务理论与公司财务实证研究。参加并完成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上海证券交易所课题多项。主要为本科生开设《公司财务管理》、《管理会计》；为研究生开设《高级财务管理与实务》、《高级管理会计》等课程。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提高独立董事津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十万元（不含差旅费）。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两点整在公司总部杨桥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 1、关于第四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
- 2、关于第五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决议中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009

8 -2012 7 “ ”

1 2009 “ ”

2010 “ ”

2011 “ ”

” 49

12 16

	2009	2010	2011	2011	
	122	156	204	102	
	71.9	105	157.4	1,161,552	
	77.53%	46.04%	49.90%		
	5,893	6,731	7,716		
		6	1		
	45	40	49		

2 IPO  
2009 11 24 [2010]1668  
12 15

3

a)

2009

2010

2011

b)

40

2009      2010      2011    3  
2010                          2011      2

c)

d)

e)

f)

g)

h)

i)

40%

	2009	2010	2011
	84.7	123.17	177
	49.25%	45.33%	43.95%
	3.3	3.99	6.03
	17.30%	20.36%	51.11%
	2.6	3.05	4.67
	18.76%	20.15%	52.92%

1

2010                "

"      2011                "

SOP                "                "

50

"

	2010	2011
	123	177
	94	111
	35.84	43.68

2

	2009	2010	2011
	533,245.24	652,072.95	780,661.73
	275,662.58	446,007.10	669,545.86
	19,509.36	68,023.71	158,706.11
		24,185.59	95,230.78
			5,175.48
			2,478.92
	828,417.18	1,190,289.35	1,711,798.88

3

	2009	2010	2011
	19,130	27,759	39,899

“1933

”

“

”

10

4

2012 7

100

103

2011 9 16

“

”

770

5S

2012

	2009	2010	2011
	34	30	20
	16	10	8

( )

2011

2011 8

2011 10 21

“ ”

2011 12 13

7 27

2012 4 22

2011 12 19

1

" " " " "

2 " "

3

4 2011  
1 1 2020 12 31 15%

5 < >  
" " "

6

( )

" " " " "

1.

1) -

2)

3) 2015 410 3-5

2.

1)

2)

3.

4.

1)

2)

3)

5.

1) 2014 80

2)

6.

1)

2)

3)

( )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马萍女士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公司在内的，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截止提名日至，被提名人在公司仅任职独立董事一届三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毛嘉农先生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公司在内的，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截止提名日至，被提名人在公司仅任职独立董事一届三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周国良先生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公司在内的,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截止提名日至, 被提名人在公司仅任职独立董事一届三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获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 并具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职称。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马萍，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辉超市”）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永辉超市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永辉超市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辉超市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永辉超市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辉超市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永辉超市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永辉超市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永辉超市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永辉超市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永辉超市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至声明日止本人在永辉超市仅任独立董事一届三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毛嘉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辉超市”）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永辉超市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永辉超市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辉超市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永辉超市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辉超市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永辉超市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永辉超市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永辉超市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永辉超市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永辉超市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至声明日止本人在永辉超市仅任职独立董事一届三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周国良，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辉超市”）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永辉超市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永辉超市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辉超市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永辉超市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辉超市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永辉超市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永辉超市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永辉超市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永辉超市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永辉超市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以前从未在永辉超市任职。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获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并具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职称。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